

德政函〔2024〕31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仙山陵园申请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鹤仙山陵园申请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的请示》（德政民〔2024〕76号）收悉。根据《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德化县公墓建设有关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德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78号）和《德化县鹤仙山陵园申请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专题会会议纪要》（德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局将鹤仙山陵园申请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民政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此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集团。